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我们审慎核查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在认真询问、充分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受让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关联方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下称“胜伟策”）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出于公司对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等方面 PCB 技术面临的问题、发展趋势以及前景的判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胜伟策电子（江苏）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启全

李树松

张 鑫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